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进材料研究院”）拟在成都市设立合资公司——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晨新材”）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4,900万元出资（本公告中金额均为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70%；先进材料研究院拟以知识产权作价2,100万元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30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年2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傅博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1、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-14楼

注册资金：37,344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侯毅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2 月 25 日

2、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麒麟 1 号南山知识服务大楼 314-315 室

注册资金：1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侯毅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7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高分子材料、生物医药材料、纳米材料以及其装置、装备的技术开发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，技术服务，许可经营项目。

控制关系：公司持有先进材料研究院 70%的股权，为该研究院控股股东，投资设立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14 年年报。

三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B 区兴化 10 路北侧

注册资本：7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傅博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化工原料的研制生产；化学纤维制造业，特种有机纤维长丝、短纤、浆粕等以特种纤维为原料的各类制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等。

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

2、资金来源

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先进材料研究院本次投入的知识产权为组织研发的“PBO 工艺技术包”，并将在评估后作价出资。

四、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,000 万元，公司认缴 70%，以货币方式出资；先进

材料研究院认缴 30%，以货币或非货币方式出资。

2、合资公司投资总额预计 21,000 万元，规划年产 PBO 纤维（聚对苯撑苯并双噁唑纤维）约 380 吨，投资总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，以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3、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，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；设立董事会，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。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委派 2 人，先进材料研究院委派 1 人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由公司推荐；设监事 1 名，由合资各方轮流委派；董事、监事每届任期均为 3 年；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，由董事会聘任，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4、合资公司期限为 50 年，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。

5、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、章程规定的义务，或严重违反合同、章程规定，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，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，并有权申请终止合同或解散公司。如继续合资的，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。

6、合资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适用中国法律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在深挖传统业务盈利能力的同时，公司 2013 年末即确定了以功能材料领域作为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，除投资建设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园外，2014 年投资设立先进材料研究院，引入国内外专业团队，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与工艺研究开发。由该研究院组织研发的“PBO 工艺技术包”已通过审查。

PBO 纤维具有十分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，强度等力学性能是有机纤维中最高的一种，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、军工装备制造、高强度绳缆材料、绝缘材料、高温耐热衬垫防护等复合材料等领域。

PBO 纤维目前主要依赖进口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新晨新材 PBO 生产线将是国内第一条 PBO 纤维工业化生产线，属于中国制造业 2025 规划中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，可实现高端材料的国产化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2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项目建设期 1 年，短期内
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项目达产后，预计可实现营业利润 1-1.5 亿元。

3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新晨新材拟投资建设国内第一条 PBO 纤维生产线，在项目实施、技术消化等方面存在一定难度，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国内相关科研院、校的技术交流与合作，确保生产线按计划顺利投产。PBO 纤维目前主要依赖进口，国内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，为公司市场开拓创造了有利条件，但该项目是公司首次涉足高端高分子材料产品领域，需逐步建立相应的销售网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合资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